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簡介

黃昱瑄¹

壹、前言

原住民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明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 5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復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現行規定，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人得以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或林業用地達一定面積，得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就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考量配合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方向，修正農保審查辦法，規定原住民在未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前之階段，其加保之農業用地適用面積，得準用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申請加保，即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之規定。

此外，對於農民所持參加農保之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簡稱污染控制場址），考量該農業用地經短期改善後，仍可恢復農業生產使用，且渠等被保險人係配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執行農業用地土壤改善政策，農委會前以行政函釋說明渠等農保被保險人之農保資格認定方式。為將行政函釋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將相關內容配合修正於農保審查辦法條文中，明定被保險人所持加保之農業用地，自直轄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污染控制場址之日起，至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止，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而繼續加保；並為確保渠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 3 個月內，依規定重新審查其被保險人資格，如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加保。

貳、農保審查辦法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為保障上開原住民加保之權益及農保被保險人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受公告污染控制場址者仍得繼續加保，農委會於 107 年 8 月 30 日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農保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其中，第 3 條係配合第 2 條項次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2 條修正內容

新增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農保。

二、第 8 條修正內容

- (一) 明定被保險人所持參加農保之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者，於公告解除列管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加保。
- (二) 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 3 個月內，依農保審查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被保險人資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加保。

參、結語

本次修正發布農保審查辦法，基於配合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方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在其尚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等相關規定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前，保障其申請參加農保之農業用地面積。此外，對於配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執行農業用地土壤改善政策，於加保期間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之農保被保險人，自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後，仍須由農會實質審查，以確認渠等後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情形。農委會仍將依規定加強農保資格認定及查核，以確保農保係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意旨。

本次修正發布農保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及總說明與對照表，可逕至農委會網站 / 農業法令 / 農業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項下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01119&log=detailLog>）。